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業務，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以中市原人字第一〇七〇〇一〇〇六七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中市原人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二三九二號函修正在案。
- 二、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經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 一一四〇〇〇二二四〇一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 一一四〇〇〇一二三七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於同年七月一日發布施行。
- 三、前開辦法明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等相關規定，本要點原規範事項因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停止適用。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中市原人字第一〇七〇〇一〇〇六七號函訂定下達。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業務，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以中市原人字第一〇七〇〇一〇〇六七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中市原人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二三九二號函修正在案。 二、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經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 一一四〇〇〇二二四〇一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 一一四〇〇〇一二三七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於同年七月一日發布施行。 三、前開辦法明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等相關規定，本要點原規範事項因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停止適用。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中市原人字第107001006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中市原人字第1080012392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障本會公務人員之生命、身體及健康，設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與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本會公務人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本會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 四、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專門委員、各一級單位主管及總務人員擔任。

本小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但各一級單位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遇重大事件或需跨組協調事項，得隨時報請召集人召開之。

五、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會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會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按業務性質由各主管單位辦

理（如附工作職掌分配表）。

- 六、各單位應依工作職掌檢視並提供所屬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於每年11月底前提報年度執行成果，並由人事單位彙整成年度書面報告。
- 七、各單位依本要點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之經費，由各單位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